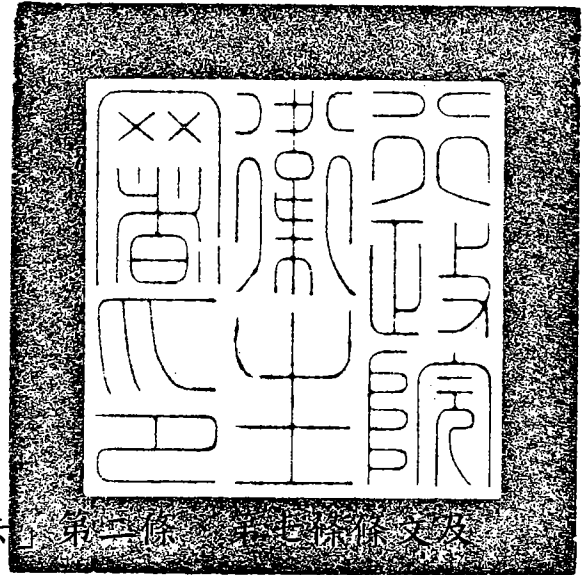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0950400285號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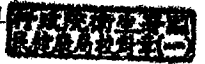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國民健康局（婦幼及優生保健組）



署長侯勝茂